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會議

進展報告

2021-2022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21 號)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在 2021-2022 財政年度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元，建議開支預算為二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元，超支預算為約 10%。以上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地區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有關「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21 號)

2. 委員表示從北分區委員會（分區會）的會議紀錄上得知北分區會曾於會議上討論環境衛生事宜。然而，北分區會沒有向食環會提交報告，亦未見北分區會討論會否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委員質疑分區會秘書處或分區會主席是否越權，在沒有經分區會討論及同意下私自決定不向食環會提交報告及會議紀錄。

3. 委員認為秘書處並未盡一切可行方法代區議會索取相關分區會的資料，並要求秘書處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公開資料主任索取相關分區會最近一次會議紀錄並向委員提供。秘書處會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致函民政處公開資料主任要求索取上述文件。民政處公開資料主任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回覆並提供相關文件，秘書處亦把有關文件予委員傳閱。

##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21 號)

4. 委員表示會前已告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鳳凰新邨的店鋪阻街問題有所改善，但蒲崗村道及鳳德道交界、雙鳳街街市對出及近飛鳳街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則有惡化趨勢，請食環署跟進。

## 有關路政署外判清潔商於蒲崗村道及龍蟠街行人天橋(KF62 及 KF92)清潔問題

5. 委員表示路政署轄下承辦商進行行人天橋消毒工作質素欠理想，有見路政署表示暫時不會更換承辦商但會持續監督承辦商的工作，冀望路政署轄下承辦商的清潔質素有所提升。另外，委員指在路政署轄下行人天橋升降機按鈕旁放置酒精搓手液或會比簡單清潔有效，請路政署研究在升降機按鈕旁設置酒精搓手液的可行性。

6. 委員認為路政署表示進行結構清潔的目的只是為了確保結構狀況良好，而非為了環境衛生的說法難以自圓其說。委員指塗鴉不會影響結構安全，但路政署會安排承辦商以油漆遮蓋塗鴉。再者，既然路政署會因應疫情安排承辦商進行消毒工作，可見其工作範圍不是只維持結構安全。就此，委員請路政署在進行定期結構清洗時多做一步，徹底清潔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 美化黃大仙區內路政處轄下行人設施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21 號)

7. 委員表示有意在區內行人天橋推行社區藝術相關計劃，但需得到路政署批准才能成事。委員指有關計劃富義意，可稍後商討在哪一個委員會繼續討論這個計劃。

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洗效果不理想 - 天橋 KF121 有尿漬臭味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21 號)

8. 委員認為路政署代表將行人天橋有異味歸類為衛生問題，並指路政署不是負責保持環境衛生的部門是推卸行人天橋清潔狀況的責任。委員指路政署一直為保養結構物的狀況進行結構清洗反映路政署在清潔行人天橋上責無旁貸。就此，委員請路政署備悉委員意見增加結構清洗的次數，並與食環署溝通以改善區內行人天橋衛生。另外，委員要求路政署在行人天橋懸掛教育橫額，以勸喻市民保持行人天橋清潔良好。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一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21 號)

9. 委員表示房屋署應就防治蚊蟲鼠患工作發出統一指引，並就該指引定期諮詢食環署的意見，確保各屋邨的防治蚊蟲鼠患工作有一定成效。委員亦認為房屋署應主動聯絡食環署到各屋邨進行巡視，以找出蚊患源頭及環境衛生黑點，繼而對症下藥，捉緊雨季前遏止蚊患的良機。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21 號)

10. 委員對區內的網絡攝錄機及區內公共屋邨垃圾站有大型垃圾堆積問題表達關注。同時，委員對食環署主動跟進區內一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問題表示欣賞，除改善環境衛生亦令野豬出沒的頻率減少。此外，委員對食環署前線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裝備表達關注，希望食環署確保前線人員在戶外工作時有足夠食水補充，並建議署方增撥資源為前線人員購置冰袖或帽等裝備，以防前線人員於夏天在戶外工作時中暑。

11. 委員請食環署會後提供滲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選擇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或紅外線熱成像測試試點區份的標準；及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和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器資料。食環署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新科技的資料及聯辦處的回覆。

### 要求正視新蒲崗區店鋪貨物阻街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21 號)

12. 委員表示最有效改善店鋪阻街問題的方法就是加強檢控違法商戶，並指食環署執法力度有待加強。食環署人員離開後店鋪阻街問題隨即故態復萌的情況屢見不鮮。委員亦指不少公營街市內營業的檔戶反映街市外的商戶透過非法擴展營業取得經營優勢，影響街市內營業的檔戶的生意。委員請食環署未來細分特定街道報告店鋪阻街執法數字，讓公眾知悉食環署一直致力改善店鋪阻街問題。

13. 委員指區內近日有新的菜檔開張，若新店鋪染上非法擴展營業的惡習便會難以管理，故請食環署在新店鋪出現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前樹立良好管理規範及加強巡查執法。委員亦促請食環署對違規店鋪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同時充公其阻街貨物，提升阻嚇力。另外，有委員反映彩虹道近衍慶街巴士站旁的公園經常有發泡膠箱堆放，相信是附近的菜檔在該處放置，並請康文署加緊巡視。委員亦請環保署就店鋪噪音滋擾問題加強巡視及執法。

### 關注野豬生態改變引致扎山道水土流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21 號)

14. 委員表示野豬在扎山道一帶行山徑出沒導致該處山坡出現水土流失，擔憂樹木因泥土鬆散而倒塌。委員指有需要聯同各相關部門前往該處進行視察。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安排委員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漁護署及食環署前往扎山道行山徑進行視察。委員認為要改善扎山道一帶行山徑山坡水土流失須從源頭入手，解決野豬出沒問題，並建議漁護署有限度容許獵殺野豬。另外，委員指該處有不少小野豬出沒，擔憂野豬繁殖令問題更加嚴重，故認為漁護署有需再次考慮在扎山道一帶進行絕育計劃的可行性。

15. 委員表示曾與漁護署勸阻餵飼野生動物的市民，及後野生動物出沒的情況有所改善，故建議漁護署除在不同餵飼野生動物黑點懸掛教育橫額外，亦可派員到不同黑點向行山人士或餵飼人士進行勸喻及教育，告知市民餵飼野生動物不但會吸引牠們接近民居，更會造成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

## 大成街街市鼠患問題

16. 委員同意食環署暫停定期向委員提供大成街街市捕捉到活鼠及死鼠的數字，惟表示有不少居民仍反映街市周遭有鼠患問題，故請食環署在加強大成街街市的滅鼠工作的同時亦應加強周遭環境的滅鼠工作。另外，委員希望食環署將人手抽調往區內其他地點以改善其他環境衛生問題，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